

石家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许可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开工报告审批

二、申请办理材料目录

申请材料目录表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来源渠道	填报须知	份数
开工报告请示	原件	纸质	申请人自备	用 A4 纸打印,后附发改委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附件可为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复印件	纸质	申请人自备	内容清晰,真实有效。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复印件	纸质	申请人自备	内容清晰,真实有效。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
列入年度预算证明材料	复印件	纸质	申请人自备	内容清晰,真实有效。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
招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复印件	纸质	申请人自备	请后附施工、监理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施工、监理合同复印件。 所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
深基坑施工方案论证资料	复印件	纸质	申请人自备	内容清晰,真实有效。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
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	复印件	电子化	申请人自备	内容清晰,真实有效。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监手续材料	复印件	纸质	申请人自备	内容清晰,真实有效。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

三、受理条件

(一)已完成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手续,并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二)已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三)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四)工程建设资金列入年度预算;

(五)已根据需要组织招投标,确定工程施工、监理单位并签订合同;

(六)已办理人防质量监督手续。

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四、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依据文号: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

条款号:第七条;

条款内容: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颁布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

实施日期:2019-04-23;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依据文号:主席令第18号

条款号:第二十一条

条款内容: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

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其他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修建。有关单位负责修建本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

颁布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

实施日期:2009-08-27

(三)《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调整人民防空建设审批事项的通知》

依据文号:国人防〔2014〕235号

条款号:第二部分、第(二)

条款内容:人防工程项目审批。调整为:省级、国家人防重点城市人防指挥工程和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其他人防工程、疏散基地和教育训练基地,由国家人防办审批。上述以外的人防工程、疏散基地和教育训练基地是否审批和审批权限由省级人防办确定。

颁布机关: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

实施日期:2014-04-19

(四)《河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调整人民防空建设审批事项的通知》

依据文号:冀人防字〔2015〕19号

条款号:三、调整后设区市人防办审批事项(四)

条款内容:设区市人防办批准建设项目的开工审批。

颁布机关:河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实施日期:2015-04-14

五、办理流程

- 1、申请：申请人可通过窗口方式提出办理本行政许可的申请。
- 2、受理：办事人员受理提交申请材料。
- 3、审查：实施机关依据申请材料的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 4、获取办理结果：实施机关决定予以许可的,申请人可获得《开工报告的批复》。

实施机关决定不予许可的，申请人可获得《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中应说明不予许可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六、办理流程信息

环节	办理处室	办理人	办理时限	特殊环节
受理	防护建设管理科	周晏奇	1 工作日	无特殊环节
审查	防护建设管理科	党组会	1 工作日	无特殊环节
决定	防护建设管理科	主要领导	2 工作日	无特殊环节
办结	防护建设管理科	周晏奇	1 工作日	无特殊环节

七、法律救援

- (一)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 (二) 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 (三) 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石家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各称

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建而不建、少建防空地下室或者未按规定标准缴纳易地建设费的处罚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建而不建、少建防空地下室或者未按规定标准缴纳易地建设费的处罚案件

三、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 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4.《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防护建设管理科

五、办理基本流程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法制机构审核→处罚事前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集体研究决定→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决定书→执行→结案

六、救济渠道

（一）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二)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河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提出行政复议或向桥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石家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投诉电话：0311-66876669

信函投诉：桥西区裕华西路 178 号

邮编：050071

八、办公电话、地址和时间

办公时间：夏季 9:00-12:00；13:00-17:00

冬季 9:00-12:00；14:00-18:00

办公电话：0311-66876600

办公地址：桥西区裕华西路 178 号

石家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各称

对不按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对不按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案件

三、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 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4.《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防护建设管理科

五、办理基本流程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法制机构审核→处罚事前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集体研究决定→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决定书→执行→结案

六、救济渠道

（一）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二)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河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提出行政复议或向桥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石家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投诉电话：0311-66876669

信函投诉：桥西区裕华西路 178 号

邮编：050071

八、办公电话、地址和时间

办公时间：夏季 9:00-12:00；13:00-17:00

冬季 9:00-12:00；14:00-18:00

办公电话：0311-66876600

办公地址：桥西区裕华西路 178 号

石家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各称

对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施工中确要变更施工图设计,未经原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和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对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施工中确要变更施工图设计,未经原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和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案件

三、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 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4.《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防护建设管理科

五、办理基本流程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法制机构审核→处罚事前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集体研究决定→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决定书→执行→结案

六、救济渠道

(一)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

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二)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河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提出行政复议或向桥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石家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投诉电话：0311-66876669

信函投诉：桥西区裕华西路 178 号

邮编：050071

八、办公电话、地址和时间

办公时间：夏季 9:00-12:00；13:00-17:00

冬季 9:00-12:00；14:00-18:00

办公电话：0311-66876600

办公地址：桥西区裕华西路 178 号

石家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各称

对人民防空工程防护防化生产企业不具备相应资质，未按国家规定的标准生产、安装，以及防空地下室防护防化设备未按施工图设计，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安装的处罚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对人民防空工程防护防化生产企业不具备相应资质，未按国家规定的标准生产、安装，以及防空地下室防护防化设备未按施工图设计，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安装的处罚案件

三、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 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4.《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防护建设管理科

五、办理基本流程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法制机构审核→处罚事前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集体研究决定→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决定书→执行→结案

六、救济渠道

(一)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二) 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河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提出行政复议或向桥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石家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投诉电话：0311-66876669

信函投诉：桥西区裕华西路 178 号

邮编：050071

八、办公电话、地址和时间

办公时间：夏季 9:00-12:00；13:00-17:00

冬季 9:00-12:00；14:00-18:00

办公电话：0311-66876600

办公地址：桥西区裕华西路 178 号

石家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人防工程设计、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对人防工程设计、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案件

三、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 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4.《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防护建设管理科

五、办理基本流程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法制机构审核→处罚事前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集体研究决定→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决定书→执行→结案

六、救济渠道

（一）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二)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河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提出行政复议或向桥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石家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投诉电话：0311-66876669

信函投诉：桥西区裕华西路 178 号

邮编：050071

八、办公电话、地址和时间

办公时间：夏季 9:00-12:00；13:00-17:00

冬季 9:00-12:00；14:00-18:00

办公电话：0311-66876600

办公地址：桥西区裕华西路 178 号

石家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各称

对人防工程设计、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对人防工程设计、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案件

三、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 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4.《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防护建设管理科

五、办理基本流程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法制机构审核→处罚事前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集体研究决定→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决定书→执行→结案

六、救济渠道

（一）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二)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河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提出行政复议或向桥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石家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投诉电话：0311-66876669

信函投诉：桥西区裕华西路 178 号

邮编：050071

八、办公电话、地址和时间

办公时间：夏季 9:00-12:00；13:00-17:00

冬季 9:00-12:00；14:00-18:00

办公电话：0311-66876600

办公地址：桥西区裕华西路 178 号

石家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各称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家、供应商的；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家、供应商的；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案件

三、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 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4.《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防护建设管理科

五、办理基本流程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法制机构审核→处罚事前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集体

研究决定→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决定书→执行→结案

六、救济渠道

(一)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二) 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河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提出行政复议或向桥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石家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投诉电话：0311-66876669

信函投诉：桥西区裕华西路 178 号

邮编：050071

八、办公电话、地址和时间

办公时间：夏季 9:00-12:00；13:00-17:00

冬季 9:00-12:00；14:00-18:00

办公电话：0311-66876600

办公地址：桥西区裕华西路 178 号

石家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各称

对建设单位不依法向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对建设单位不依法向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案件

三、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 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4.《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防护建设管理科

五、办理基本流程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法制机构审核→处罚事前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集体研究决定→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决定书→执行→结案

六、救济渠道

（一）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二)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河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提出行政复议或向桥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石家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投诉电话：0311-66876669

信函投诉：桥西区裕华西路 178 号

邮编：050071

八、办公电话、地址和时间

办公时间：夏季 9:00-12:00；13:00-17:00

冬季 9:00-12:00；14:00-18:00

办公电话：0311-66876600

办公地址：桥西区裕华西路 178 号

石家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各称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处罚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处罚案件

三、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 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4.《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防护建设管理科

五、办理基本流程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法制机构审核→处罚事前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集体研究决定→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决定书→执行→结案

六、救济渠道

(一)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二) 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河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提出行政复议或向桥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石家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投诉电话：0311-66876669

信函投诉：桥西区裕华西路 178 号

邮编：050071

八、办公电话、地址和时间

办公时间：夏季 9:00-12:00；13:00-17:00

冬季 9:00-12:00；14:00-18:00

办公电话：0311-66876600

办公地址：桥西区裕华西路 178 号

石家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各称

对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进行人民防空工程改造的处罚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对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进行人民防空工程改造的处罚案件

三、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 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4.《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防护建设管理科

五、办理基本流程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法制机构审核→处罚事前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集体研究决定→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决定书→执行→结案

六、救济渠道

(一)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二)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河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提出行政复议或向桥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石家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投诉电话：0311-66876669

信函投诉：桥西区裕华西路 178 号

邮编：050071

八、办公电话、地址和时间

办公时间：夏季 9:00-12:00；13:00-17:00

冬季 9:00-12:00；14:00-18:00

办公电话：0311-66876600

办公地址：桥西区裕华西路 178 号

石家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各称

对未商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同意，在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设施的处罚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对未商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同意，在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设施的处罚案件

三、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 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4.《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防护建设管理科

五、办理基本流程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法制机构审核→处罚事前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集体研究决定→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决定书→执行→结案

六、救济渠道

(一)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

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二)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河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提出行政复议或向桥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石家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投诉电话：0311-66876669

信函投诉：桥西区裕华西路 178 号

邮编：050071

八、办公电话、地址和时间

办公时间：夏季 9:00-12:00；13:00-17:00

冬季 9:00-12:00；14:00-18:00

办公电话：0311-66876600

办公地址：桥西区裕华西路 178 号

石家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各称

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未按规定补建或者未按规定缴纳拆除补偿费的处罚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未按规定补建或者未按规定缴纳拆除补偿费的处罚案件

三、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 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4.《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防护建设管理科

五、办理基本流程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法制机构审核→处罚事前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集体研究决定→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决定书→执行→结案

六、救济渠道

（一）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二)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河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提出行政复议或向桥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石家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投诉电话：0311-66876669

信函投诉：桥西区裕华西路 178 号

邮编：050071

八、办公电话、地址和时间

办公时间：夏季 9:00-12:00；13:00-17:00

冬季 9:00-12:00；14:00-18:00

办公电话：0311-66876600

办公地址：桥西区裕华西路 178 号

石家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各称

对报废人民防空工程未按规定采取回填等措施予以报废处理的处罚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对报废人民防空工程未按规定采取回填等措施予以报废处理的处罚案件

三、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 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4.《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防护建设管理科

五、办理基本流程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法制机构审核→处罚事前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集体研究决定→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决定书→执行→结案

六、救济渠道

（一）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二)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河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提出行政复议或向桥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石家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投诉电话：0311-66876669

信函投诉：桥西区裕华西路 178 号

邮编：050071

八、办公电话、地址和时间

办公时间：夏季 9:00-12:00；13:00-17:00

冬季 9:00-12:00；14:00-18:00

办公电话：0311-66876600

办公地址：桥西区裕华西路 178 号

石家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各称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案件

三、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 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4.《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防护建设管理科

五、办理基本流程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法制机构审核→处罚事前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集体
研究决定→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决定书→执行→结案

六、救济渠道

（一）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二）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河北省人民防空办

公室提出行政复议或向桥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石家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投诉电话：0311-66876669

信函投诉：桥西区裕华西路 178 号

邮编：050071

八、办公电话、地址和时间

办公时间：夏季 9:00-12:00；13:00-17:00

冬季 9:00-12:00；14:00-18:00

办公电话：0311-66876600

办公地址：桥西区裕华西路 178 号

石家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各称

对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对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案件

三、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 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4.《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防护建设管理科

五、办理基本流程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法制机构审核→处罚事前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集体研究决定→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决定书→执行→结案

六、救济渠道

(一)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二)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

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河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提出行政复议或向桥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石家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投诉电话：0311-66876669

信函投诉：桥西区裕华西路 178 号

邮编：050071

八、办公电话、地址和时间

办公时间：夏季 9:00-12:00；13:00-17:00

冬季 9:00-12:00；14:00-18:00

办公电话：0311-66876600

办公地址：桥西区裕华西路 178 号

石家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各称

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案件

三、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 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4.《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防护建设管理科

五、办理基本流程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法制机构审核→处罚事前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集体研究决定→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决定书→执行→结案

六、救济渠道

(一)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二) 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河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提出行政复议或向桥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石家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投诉电话：0311-66876669

信函投诉：桥西区裕华西路 178 号

邮编：050071

八、办公电话、地址和时间

办公时间：夏季 9:00-12:00；13:00-17:00

冬季 9:00-12:00；14:00-18:00

办公电话：0311-66876600

办公地址：桥西区裕华西路 178 号

石家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各称

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与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与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案件

三、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 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4.《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防护建设管理科

五、办理基本流程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法制机构审核→处罚事前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集体研究决定→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决定书→执行→结案

六、救济渠道

(一)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二) 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河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提出行政复议或向桥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石家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投诉电话：0311-66876669

信函投诉：桥西区裕华西路 178 号

邮编：050071

八、办公电话、地址和时间

办公时间：夏季 9:00-12:00；13:00-17:00

冬季 9:00-12:00；14:00-18:00

办公电话：0311-66876600

办公地址：桥西区裕华西路 178 号

石家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各称

对在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取土、挖沙、采石、打桩、钻探、伐木、爆破作业、或者占用、堵塞人民防空工程的进出道路和通风、出入等孔口及地面附属设施的处罚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对在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取土、挖沙、采石、打桩、钻探、伐木、爆破作业、或者占用、堵塞人民防空工程的进出道路和通风、出入等孔口及地面附属设施的处罚案件

三、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 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4.《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防护建设管理科

五、办理基本流程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法制机构审核→处罚事前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集体研究决定→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决定书→执行→结案

六、救济渠道

(一)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二) 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河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提出行政复议或向桥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石家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投诉电话：0311-66876669

信函投诉：桥西区裕华西路 178 号

邮编：050071

八、办公电话、地址和时间

办公时间：夏季 9:00-12:00；13:00-17:00

冬季 9:00-12:00；14:00-18:00

办公电话：0311-66876600

办公地址：桥西区裕华西路 178 号

石家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处罚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对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处罚案件

三、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 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 3.《河北省人民防空通信管理规定》
- 4.《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指挥信息科

五、办理基本流程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法制机构审核→处罚事前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集体研究决定→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决定书→执行→结案

六、救济渠道

(一)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

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二)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河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提出行政复议或向桥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石家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投诉电话：0311-66876669

信函投诉：桥西区裕华西路 178 号

邮编：050071

八、办公电话、地址和时间

办公时间：夏季 9:00-12:00；13:00-17:00

冬季 9:00-12:00；14:00-18:00

办公电话：0311-66876600

办公地址：桥西区裕华西路 178 号

石家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各称

对不安装人民防空指挥通信或警报通信终端设备的、通信工程未与建筑物或构筑物同时建设的处罚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对不安装人民防空指挥通信或警报通信终端设备的、通信工程未与建筑物或构筑物同时建设的处罚案件

三、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 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 3.《河北省人民防空通信管理规定》
- 4.《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指挥信息科

五、办理基本流程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法制机构审核→处罚事前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集体研究决定→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决定书→执行→结案

六、救济渠道

（一）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二)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河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提出行政复议或向桥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石家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投诉电话：0311-66876669

信函投诉：桥西区裕华西路 178 号

邮编：050071

八、办公电话、地址和时间

办公时间：夏季 9:00-12:00；13:00-17:00

冬季 9:00-12:00；14:00-18:00

办公电话：0311-66876600

办公地址：桥西区裕华西路 178 号

石家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各称

对人民防空指挥通信或通报通信终端设备维护不善,造成损坏的、擅自转让或租借人民防空指挥通信或警报通信终端设备的处罚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对人民防空指挥通信或通报通信终端设备维护不善,造成损坏的、擅自转让或租借人民防空指挥通信或警报通信终端设备的处罚案件

三、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 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 3.《河北省人民防空通信管理规定》
- 4.《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指挥信息科

五、办理基本流程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法制机构审核→处罚事前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集体研究决定→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决定书→执行→结案

六、救济渠道

(一)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二) 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河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提出行政复议或向桥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石家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投诉电话：0311-66876669

信函投诉：桥西区裕华西路 178 号

邮编：050071

八、办公电话、地址和时间

办公时间：夏季 9:00-12:00；13:00-17:00

冬季 9:00-12:00；14:00-18:00

办公电话：0311-66876600

办公地址：桥西区裕华西路 178 号

石家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处罚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对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处罚案件

三、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 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 3.《河北省人民防空通信管理规定》
- 4.《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指挥信息科

五、办理基本流程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法制机构审核→处罚事前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集体研究决定→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决定书→执行→结案

六、救济渠道

（一）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二）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

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河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提出行政复议或向桥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石家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投诉电话：0311-66876669

信函投诉：桥西区裕华西路 178 号

邮编：050071

八、办公电话、地址和时间

办公时间：夏季 9:00-12:00；13:00-17:00

冬季 9:00-12:00；14:00-18:00

办公电话：0311-66876600

办公地址：桥西区裕华西路 178 号

石家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检查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工作质量的监督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对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三、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 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4.《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防护建设管理科

五、办理基本流程

提出检查计划→告知检查对象→开展检查→视检查情况进行处置→情况正常，总结归档

→违规情节较轻，责令限期整改→进行复查→总结归档

→发现违法违规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处罚

六、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石家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投诉电话：0311-66876669

信函投诉：桥西区裕华西路 178 号

邮编：050071

七、办公电话、地址和时间

办公时间：夏季 9:00-12:00；13:00-17:00

冬季 9:00-12:00；14:00-18:00

办公电话：0311-66876600

办公地址：桥西区裕华西路 178 号

石家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检查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各称

对防空地下室建设的检查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对防空地下室建设的检查

三、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 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4.《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防护建设管理科

五、办理基本流程

提出检查计划→告知检查对象→开展检查→视检查情况进行处置→情况正常，总结归档

→违规情节较轻，责令限期整改→进行复查→总结归档

→发现违法违规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处罚

六、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石家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投诉电话：0311-66876669

信函投诉：桥西区裕华西路178号

邮编：050071

七、办公电话、地址和时间

办公时间：夏季 9:00-12:00；13:00-17:00

冬季 9:00-12:00；14:00-18:00

办公电话：0311-66876600

办公地址：桥西区裕华西路 178 号

石家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检查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各称

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

三、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 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4.《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防护建设管理科

五、办理基本流程

提出检查计划→告知检查对象→开展检查→视检查情况进行处置→情况正常，总结归档

→违规情节较轻，责令限期整改→进行复查→总结归档

→发现违法违规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处罚

六、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石家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投诉电话：0311-66876669

信函投诉：桥西区裕华西路178号

邮编：050071

七、办公电话、地址和时间

办公时间：夏季 9:00-12:00；13:00-17:00

冬季 9:00-12:00；14:00-18:00

办公电话：0311-66876600

办公地址：桥西区裕华西路 178 号

石家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检查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各称

人防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监督检查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人防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监督检查

三、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 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4.《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防护建设管理科

五、办理基本流程

提出检查计划→告知检查对象→开展检查→视检查情况进行处置→情况正常，总结归档

→违规情节较轻，责令限期整改→进行复查→总结归档

→发现违法违规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处罚

六、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石家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投诉电话：0311-66876669

信函投诉：桥西区裕华西路178号

邮编：050071

七、办公电话、地址和时间

办公时间：夏季 9:00-12:00；13:00-17:00

冬季 9:00-12:00；14:00-18:00

办公电话：0311-66876600

办公地址：桥西区裕华西路 178 号

石家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检查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各称

对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的监督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对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的监督

三、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 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4.《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防护建设管理科

五、办理基本流程

提出检查计划→告知检查对象→开展检查→视检查情况进行处置→情况正常，总结归档

→违规情节较轻，责令限期整改→进行复查→总结归档

→发现违法违规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处罚

六、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石家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投诉电话：0311-66876669

信函投诉：桥西区裕华西路178号

邮编：050071

七、办公电话、地址和时间

办公时间：夏季 9:00-12:00；13:00-17:00

冬季 9:00-12:00；14:00-18:00

办公电话：0311-66876600

办公地址：桥西区裕华西路 178 号

石家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检查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监督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对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监督

三、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 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4.《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防护建设管理科

五、办理基本流程

提出检查计划→告知检查对象→开展检查→视检查情况进行处置→情况正常，总结归档

→违规情节较轻，责令限期整改→进行复查→总结归档

→发现违法违规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处罚

六、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石家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投诉电话：0311-66876669

信函投诉：桥西区裕华西路 178 号

邮编：050071

七、办公电话、地址和时间

办公时间：夏季 9:00-12:00；13:00-17:00

冬季 9:00-12:00；14:00-18:00

办公电话：0311-66876600

办公地址：桥西区裕华西路 178 号

石家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检查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的监督指导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的监督指导

三、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 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4.《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防护建设管理科

五、办理基本流程

提出检查计划→告知检查对象→开展检查→视检查情况进行处置→情况正常，总结归档

→违规情节较轻，责令限期整改→进行复查→总结归档

→发现违法违规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处罚

六、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石家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投诉电话：0311-66876669

信函投诉：桥西区裕华西路 178 号

邮编：050071

七、办公电话、地址和时间

办公时间：夏季 9:00-12:00；13:00-17:00

冬季 9:00-12:00；14:00-18:00

办公电话：0311-66876600

办公地址：桥西区裕华西路 178 号

石家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检查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各称

对人防设备生产安装的监督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对人防设备生产安装的监督

三、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 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4.《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防护建设管理科

五、办理基本流程

提出检查计划→告知检查对象→开展检查→视检查情况进行处置→情况正常，总结归档

→违规情节较轻，责令限期整改→进行复查→总结归档

→发现违法违规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处罚

六、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石家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投诉电话：0311-66876669

信函投诉：桥西区裕华西路178号

邮编：050071

七、办公电话、地址和时间

办公时间：夏季 9:00-12:00；13:00-17:00

冬季 9:00-12:00；14:00-18:00

办公电话：0311-66876600

办公地址：桥西区裕华西路 178 号

石家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检查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各称

对人民防空教育的监督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对人民防空教育的监督

三、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 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 3.《河北省人民防空通信管理规定》
- 4.《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防护建设管理科

五、办理基本流程

提出检查计划→告知检查对象→开展检查→视检查情况进行处置→情况正常，总结归档

→违规情节较轻，责令限期整改→进行复查→总结归档

→发现违法违规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处罚

六、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石家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投诉电话：0311-66876669

信函投诉：桥西区裕华西路178号

邮编：050071

七、办公电话、地址和时间

办公时间：夏季 9:00-12:00；13:00-17:00

冬季 9:00-12:00；14:00-18:00

办公电话：0311-66876600

办公地址：桥西区裕华西路 178 号

石家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检查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人民防空指挥通信终端设备和警报通信终端设备维护工作的监督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对人民防空指挥通信终端设备和警报通信终端设备维护工作的监督

三、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 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 3.《河北省人民防空通信管理规定》
- 4.《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防护建设管理科

五、办理基本流程

提出检查计划→告知检查对象→开展检查→视检查情况进行处置→情况正常，总结归档

→违规情节较轻，责令限期整改→进行复查→总结归档

→发现违法违规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处罚

六、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石家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投诉电话：0311-66876669

信函投诉：桥西区裕华西路 178 号

邮编：050071

七、办公电话、地址和时间

办公时间：夏季 9:00-12:00；13:00-17:00

冬季 9:00-12:00；14:00-18:00

办公电话：0311-66876600

办公地址：桥西区裕华西路 178 号

石家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其他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各称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二、申请办理材料目录

申请材料目录表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来源渠道	填报须知	份数
七方责任主体 (建设、监理、 施工、勘察、设计、图审、商砼) 工程质量负责人终身责任承诺的工程质量 备案登记表	原件	纸质	申请人自备	用 A4 纸打印,后附发改委立项、 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批 复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 格书,附件可为复印件,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1

三、受理范围

本市市内四区(长安区、桥西区、新华区、裕华区)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和加固改造的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人防工程包括单独修建的地下防护工程、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和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地下工程。

四、设定依据

(一)《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依据文号:国人防〔2010〕288号

条款号:第九条

条款内容: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颁布机关: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

实施日期:2010-07-23

(二)《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办法》

依据文号:冀人防字〔2011〕204号

条款号:第十条

条款内容: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到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颁布机关:河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实施日期:2011-12-20

《关于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增速提效的实施意见〉的工作方案》

依据文号:〔2021〕-44

条款号:第二部分、第(10)

条款内容:推行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承诺。

颁布机关: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实施日期:2021-08-02

五、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通过窗口方式提出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的申请;并将资料上传至石家庄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督管理系统和河北省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仅上传到

石家庄市规定的其他报监资料中)

2、受理：办事人员受理提交申请材料。

3、审查：实施机关依据申请材料的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4、获取办理结果：实施机关决定符合要求的,申请人可获得《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书》；不符合要求的退回并说明理由。

六、办理流程信息

环节	办理处室	办理人	办理时限	特殊环节
受理	质检站	牛世杰	即办	无特殊环节
审查	质检站	牛世杰	即办	无特殊环节
决定	质检站	吴学聪	即办	无特殊环节
办结	质检站	牛世杰	即办	无特殊环节

石家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其他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各称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

二、申请材料目录

申请材料目录表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来源渠道	填报须知	份数
使用申请书	原件	纸质	申请人自备	用 A4 纸打印，加盖单位公章。	1
使用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合法证件	原件 复印件	纸质	申请人自备	内容清晰，真实有效。 须带原件审核，审核完原件带回。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
《人民防空工程基本情况登记表》	复印件	纸质	申请人自备	内容清晰，真实有效。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
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的《人民防空工程租赁合同》	复印件	纸质	申请人自备	内容清晰，真实有效。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
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的《人民防空工程消防安全责任书》	复印件	纸质	申请人自备	内容清晰，真实有效。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

三、受理范围

(一) 石家庄市人防办直属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的。

(二)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可以提出申请：

- 1、申请人符合法定的资格；
- 2、申请事项符合法定程序；
- 3、符合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相关要求；
- 4、提交材料符合法定的形式和要求。

(三)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申请人不符合法定的资格；
- 2、申请事项不符合法定程序、形式；
- 3、不符合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相关规定要求；
- 4、提交资料、材料不符合法定的形式和要求。

四、办理依据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2001〕国人防办字第 211 号）

条款号：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条款内容：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实行备案登记制度。使用单位在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人民防空工程租赁使用合同》后 5 日内到工程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登记，并提交下列资料：（一）使用申请书；（二）使用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合法证件；（三）《人民防空工程基本情况登记表》；（四）与工程隶

属单位签订的《人民防空工程租赁使用合同》；（五）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的《人民防空工程消防安全责任书》。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使用单位提交的备案材料，经审查合格后发给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使用单位必须持有《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方可使用人民防空工程。《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实行审验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有效期为五年，须定期到工程所在地人防主管部门进行核验。禁止无证使用人民防空工程或者转让《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使用单位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转租人民防空工程或者转让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权，因故确需转租或者转让的，必须报经原批准使用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换发《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后方可继续使用。

颁布机关：国家人防办

实施日期：2001年11月1日

五、实施机关

石家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六、办理流程

（一）申请：申请人向实施机关提交申请材料。

（二）受理：实施机关受理提交申请材料。

（三）审查：实施机关依据申请材料的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四）获取办理结果：实施机关允许使用的，申请人可获得《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

实施机关决定不允许使用的，申请人可获得《不予使用人防工程通知书》。《不予使用人防工程通知书》中应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七、办理流程信息

环节	办理部门	办理时限	特殊环节
受理	石家庄市人防办防护建设管理科	2 工作日	无特殊环节
审查	石家庄市人防办防护建设管理科	5 工作日	无特殊环节
决定	石家庄市人防办	2 工作日	无特殊环节
办结	石家庄市人防办防护建设管理科	2 工作日	无特殊环节

石家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其他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各称

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

二、办理内容和渠道

宣传教育主要内容	宣传教育主要对象	宣传教育主要形式	宣传教育主要渠道	备注
人防知识宣传教育	广大群众 青年学生	发放资料	上街宣传 媒体宣传 社区宣传 学校宣传	
人防法规宣传教育	广大群众 青年学生	发放资料	上街宣传 媒体宣传 社区宣传 学校宣传	
政务信息宣传教育	广大群众	网络	微信公众号	

三、办理流程和时限

办理环节	办理处室	办理时限	备注	
受理 任务环节	指挥信息科	1 工作日		
审批环节	指挥信息科	1 工作日		
实施环节	指挥信息科	2 工作日		
办结	指挥信息科	1 工作日		

四、办理结果

办理内容	办理处室	办理效果	备注	
人防知识宣 传教育	指挥信息科	总结上报		
人防法规宣 传教育	指挥信息科	总结上报		
政务信息宣 传教育	指挥信息科	总结上报		

石家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其他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安装和更新人民防空警报设施

二、法律法规依据

序号	名称	颁布时间	相关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2009-8-27 修订实施	第四章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
2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2013-10-11	第二十条
3	河北省人民防空通信管理规定	1995-3-12	第七条
4	石家庄市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建设与管理规定	1991-7-30	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三、建设规划

根据“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人民防空应急准备实施计划》的通知”（2006年11月30日）关于防空警报系统音响覆盖率的相关建设要求、《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防空警报音

响覆盖率有关问题的请示的批复》（国人防[2007]120号）关于城市防空警报建设音响覆盖率标准计算方法及依据的相关内容，以及我市城市建设规划发展需要，由市人防办根据《石家庄市人防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规划》会同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共同拟定全市人防警报设施建设规划，报市人民防空委员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四、建设实施流程

市人防办根据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以及河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下达的年度工作要点、警报建设规划及年度财政资金预算计划，编写项目建议书报市政府申请年度警报设备新增和更新项目立项，由市人防办组织项目实施。

区人防办应根据市人防办下达的人防警报设施建设任务，报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建设地点和建设方案，报市人防办审批后组织实施。

确定须安装、迁移、更新人防警报设施的单位，应按照国家人防警报设施建设方案和国家人防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指标，落实建设资金，组织施工。

单位要求安装、拆除、迁移、更新人防警报设施，须向区人防办提出申请，并报市人防办审批。

人防警报设施建设竣工后，由市、区人防办联合组织验收。